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107年3月13日

112年3月6日

- 第一條 為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審查表訂定如附件，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該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之財會部門。議事單位應審慎蒐集、評估及提供必要資料，並取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聲明書以供董事會審議；若董事會認為上述書件有疑義時，得請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評估表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一、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二、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三、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四、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五、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六、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七、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